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大炭顶矿段开
发利用工程

项目编号：梅市水保【2012】3号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

验收单位：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大炭顶矿段开发利用工程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采选、加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梅州市水务局， 梅市水保【2012】3号，2012年2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动工起止时间	2012年1月至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蕉岭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主体设计单位	长春黄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在梅州市蕉岭主持召开了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大岌顶矿段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大岌顶矿段位于蕉岭县城北面约 8° 方向,直距约11Km,隶属蕉岭县文福镇管辖,面积约 1.68km^2 。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11'15''\sim 116^{\circ}12'50''$,北纬 $24^{\circ}45'06''\sim 24^{\circ}46'18''$ 。矿区东边有G205国道,北上可至福建、南至梅州;西面有天山高速公路,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矿区占地面积 168.04hm^2 ,均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开挖总量为 412.93万 m^3 ,可利用硅质粘土 119万 m^3 为原料用于生产,剥离物 285.2万 m^3 放于排土场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无外弃方。

该项目基建期为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生产期为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工程总投资 45759.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892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1 年 8 月,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委托蕉岭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编制《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大岌顶矿段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1 年 11 月,蕉岭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编制完成了《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大岌顶矿段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1 年 12 月,蕉岭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编制完成了《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大岌顶矿段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2 年 2 月,梅州市水务局以《关于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大岌顶矿段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梅市水保【2012】3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建设单位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1 年 8 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碎石防护 398.3m³、浆砌墙护坎 367.5m³、人工挖排水沟土方 1156.6m³、浆砌石排水沟 1091.8m³、排水沟侧墙面批挡 2987.2m³、排水沟底板浇筑 230.5m³、

排水沟顶面批挡 810m²。2、植物措施:植树 52300 株、种草 1.08hm²。
3、临时措施:洒水抑尘、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340m³、临时编织袋防护 160m²。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6.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6.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25.9%。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防治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大岌顶矿段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

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长隆山矿区河石脑矿段、大炭顶矿段开发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廖阳生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房佳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赖文明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利跃波		单位代表		
	/	/	总监代表 /		监理单位
	黄文林	蕉岭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廖阳生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忠红	长春黄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